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01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02 元/股调整为 8.44 元/股。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8.07 元/股调整为 27.49 元/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黄建康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止，时限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6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1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7、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38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合计 6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9、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 4.51 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共计解锁 101.816 万股上市流通，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 152.724 万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75,253,7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9,647,165.72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

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0-V=9.02-0.58=8.44 元/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0-V=28.07-0.58=27.49 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激励股份回购价格事宜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暨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机数控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暨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价格调整暨预留授予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价格调整暨预留授予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99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安排，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02 元/股调整为 8.44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8.07 元/股调整为 27.4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预留授予对象中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34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235.920 股。公司将为上述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股份解除限售和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共计 235.9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监事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激励对象均不属于“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授予价格	12.05 元 / 股	28.07 元 / 股
授予股票数量	196.5 万股	63.45 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	68 人	38 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54.54	2021 年 4 月 28 日	101.816	152.724

注：鉴于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上述表格中相应股份数量已做出调整。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并取得了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2,330,246.45 元，较 2019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836,767.98 元，增长 230.8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个人考核系数（Z） / 100% / 80% / 60% /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各考核年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各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系数（Z）。	2020 年度，38 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在本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3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额度全部解除限售； （2）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B，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3）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对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51）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对象原为 38 人，鉴于其中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 B，未达成全额解除限售条件，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880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35.92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含子公司，34 人）		59.85	23.592	39.42
合计		59.85	23.592	39.42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暨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机数控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暨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价格调整暨预留授予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价格调整暨预留授予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00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安排，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02 元/股调整为 8.44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8.07 元/股调整为 27.49 元/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预留授予对象中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34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235.920 股。公司将为上述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股份解除限售和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原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的部分激励对象因未满足当期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额解除限售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原首次授予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3,400 股，回购价格为 8.44 元/股；原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500 股，回购价格为 27.49 元/股；预留授予对象中未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3 人，未解除限售而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80 股，回购价格为 27.49 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